

福山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薪酬委员会

职责范围书

(于2009年12月11日采纳)

组织

薪酬委员会（「委员会」）为董事会（「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须由董事会从公司的董事（「董事」）中委任。委员会的大部份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员会的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委员会秘书

公司秘书是委员会的秘书。

出席会议

会议的法定人数应该为两名。

除委员会成员外，其它董事会成员亦有权出席委员会会议，但并不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会议次数

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会议。如有需要，委员会成员可要求召开会议。

职权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职权范围内所需的任何数据。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听取外界的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

职责

1.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并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构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订的薪酬。
3. 厘订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订薪酬等；执行董事的薪酬结构中，应有颇大部分的报酬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
4.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那些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5.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厘订，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6.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厘订薪酬。
7. 委员会须向股东建议，如何就任何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68 条的规定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合约进行表决。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年报内提及的同一类别的人士。董事会应负责决定哪些个别人士（一个或以上）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可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会认为合适的集团内其它科、部门或营运单位的主管。